**一、授权委托书**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在 。根据本公司做出的决定，谨郑重授权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须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相关资料**

**三、报价函**

四川中彩源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路灯采购 询价公告，结合相关情况，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名称） 关于贵司该项目路灯采购报价为 元（不含税价），（大写： ）。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 | 1.高度:6米(含安装)；  2.电池板:85W；  3.锂电池:256WH；  4.主光源:80W；  5.C20基础(含混凝土、预埋件及安装）； | 盏 | 20 |  |  | （详路灯样式） |
| 小计：（元） | | | | |  |  |
| 税率：（%）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安装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路灯样式）

四、合同（范本）

（本合同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德阳高新区万福棚改二期配套道路工程**

**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购买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方）：**

**乙方（供货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工程生产、销售、使用灯具的具体要求，经协商甲方同意将工程所需的灯具向乙方订购。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4、供应数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额￥ 元（大写： ）（税率： %）。

**第二条 灯具清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 | 1.高度:6米(含安装)；  2.电池板:85W；  3.锂电池:256WH；  4.主光源:80W；  5.C20基础(含混凝土、预埋件及安装）； | 盏 | 20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1、上表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安装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供应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为止。

**第三条 数量确认：**

灯具的购货量以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灯具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甲方可随时派人进行抽检，并按抽检的实际量结算该项目灯具的数量。

供应数量以乙方《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依据进行结算。送货单及结算单都需双方指派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特别注明：非甲方合同指派人员结算，则视为与乙方没有进行任何结算，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2）结算方式：工程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上月供应货物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及结算，结算单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章后生效，结算单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

（3）付款方式：1、项目所需材料供应完毕且双方办理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货款，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2、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次应付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货物的合格证书和出厂检测报告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1天以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如短信、电话微信等）向乙方提供灯具的需求数量及其他技术要求，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购货准备时间。

2、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办理结算和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有效通知，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灯具。可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指导。
2.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应按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供应灯具的相关资料。
4. 在灯具的供应中，乙方应出具送货单。送货单应注明工程名称、灯具的规格、供货数量、运输车号、供需双方确认手续等。送货单由驾驶员随车携带，进入工地时由甲方指定的专人签证。
5. 乙方应按批次填写《灯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变更后的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

（2）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

3、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组织、生产、供应不及时，经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供货。

（2）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

（3）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4）灯具质量不合格，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检测即可直接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5）乙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现场工作管理制度，引起生产事故等。

**第八条 争议、违约与索赔：**

（一）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质量事故争议及解决办法：甲方对乙方所供灯具的质量产生异议时，甲方可请本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随机抽取检材进行检测并直接作为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费用由甲方垫付。若乙方所供灯具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此次检测费用；若乙方所供灯具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此次检测费用，甲方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直接扣除。

（二）违约与索赔：

1、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暂停供应合同约定灯具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表上的时间供应灯具、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承担修补责任以及为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的设备租赁费、窝工费、管理人员工资、水电气费、甲方向第三方重新采购而多支出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建设单位或总包、分包单位等第三方向甲方出具的扣款通知书为依据）进行赔偿。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对未完成灯具的部位仍应继续进行，直至施工规范所允许停止的部位。

3、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印章后生效，在办理完毕结算且支付完全部货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除签字、印章外，本合同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均以打印文字为准，对本合同及双方的补充协议中的任何手写添加或修改部分，须双方加盖印章始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传真：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